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71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丰县可塘易丰 宝石环保工业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海丰县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海丰县可塘易丰宝石环保工业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海丰县可塘易丰宝石环保工业园项目位于海丰县可塘镇KT02-01-0107地块，总用地面积6000 m²，总建筑面积23601.14 m²，计容建筑面积19799.77 m²，分为两期建设，海丰县可塘易丰宝石环保工业园项目（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栋七层的厂房（含地下室），计容建筑面积8033.07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1559.14 m²（其中厂房877.66 m²、污水处理池72.4 m²、地下室609.08 m²）。本次环评只对海丰县可塘易丰宝石环保工业园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评价。本项目从事宝石的加工（包括注胶加工工序），

产品为宝石首饰，产量为 131.4476 吨/年（包括注胶加工工序约 8 吨/年）。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汕尾市生态环境技术与数据中心评估意见，在本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在施工场地建设隔油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建筑施工，不专门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用附近民房用于食宿。施工期废气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筑垃圾全部运至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施工期场界噪声应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二）运营期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可塘镇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项目外排废水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可塘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注胶生产过程

中，配胶、抽真空和后烘干等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项目配胶过程加热需使用到石油气炉，燃料是液化石油气，项目配胶有机废气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收集，烤箱烘干废气经高温热气接收罩收集，与经密闭设备收集的抽真空、离心甩胶有机废气一起采用“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30m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NMHC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排放限值，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SO₂、NO_x、烟尘）参照应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非金属加热炉二类区排放标准。制作打孔模具过程会产生氯化氢废气，应在模具加热操作台上安装包围型集气罩，将挥发出来的氯化氢废气收集后引入楼顶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喷淋塔）一并进行处理后由不低于30m高的排气筒排放，氯化氢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宝石干法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

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粉尘（颗粒物）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限值。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2类标准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宝石边角料交由下游宝石加工企业或是建筑材料加工企业利用，沉淀污泥废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活性炭、废胶桶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土壤、地下水。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废水处理站、仓库、危废暂存区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三、环境风险。项目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化学品储存使用风险防范措施、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防范措施等。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VOCs 0.0078t/a。

七、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八、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九、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广东绿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1 日